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上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普通決議案 | 就相關決議案分別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 贊成 | | 反對 | |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措施，以使或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於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項(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惟於基本層面上不得與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者不同)。 | 153,694,771 | 153,694,771 | 100% | 0 | 0% |

附註：

- (1)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96,133,152股。
- (2) 概無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表示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未受任何限制。
- (3) 概無人士須就通告所載有關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作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機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陳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先生、林英鴻先生及劉寧先生。

* 僅供識別